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319726014

R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平安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明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平安建设中心（深圳市龙华区网格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数字治理指挥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宗旨：为市民群众提供平安建设、网格管理、数字治理等综合服务。 业务范围：贯彻执行平安建设、社区网格和出租屋管理、数字治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托平安建设工作平台开展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动态监测和研判分析，配合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协调指导街道、社区平安建设工作平台规范化运作；做好全区网格信息采集、出租屋综合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数字治理指挥业务及平安建设、数字治理相关平台建设、管理。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98 号国鸿大厦 A 座 B302		
	法定代表人	陈曦		
	开办资金	1708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网上名称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5582.88		4501.9	
网上名称	龙华区平安建设中心	从业人数	90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4 年，区平安建设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提升网格管理精细化水平。引导网格员聚焦“五项主业”开展工作，创新网格“精智”管理模式，赋能人口信息核采，持续提升网格基础信息精度。与公安、卫健、消防、气象等部门加强工作协同联动，“网格+”积极服务全区重点工作。深化网格队伍规范化建设，及时补充招录网格员，深入开展“一学三练”及专题化、实战化“教学练战”活动，加强关心关爱，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多举措提升网格员队伍的向心力、执行力、战斗力。 （二）积极推进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民意速办全流程全链条衔接工作机制，推动@龙华—民意速办平台高效运行，精准分拨民生诉求。迭代升级平台技术能力，引入深度学习模型、RAG 检索增强生成等 AI 技术，上线法规助手、结案复核助手智能化应用，提升民意速办平台智慧化水平。加强民生诉求“弱信号”分析研判，落实“每周一议”工

作机制，常态化编发民生诉求分析报告，引入网格督查、数字治理综合采集队等力量开展民生诉求实地督查复核，提升民生诉求处置质效。

（三）持续推进平安建设中心体制机制改革。完成街道、社区平安建设中心标准化改造，推动公检法等力量以“常驻、轮驻、随驻、云进驻”形式进驻。探索资源管理、匹配、评价机制，推动实现资源方“标签式”呈现、需求方“点单式”选择、平台方“撮合式”服务，为平安建设“出力、出智、出彩”。

（四）大力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社区工作台推广应用，鼓励引导社区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调处、内务管理、定格化服务等领域自主搭建应用 2900 余个，推动基层治理工作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建立“平安建设云学院”考学实训平台，整合网格管理、数字治理、公共基础知识等海量资源打造“一库一院一基地（资料库、考试院、实训基地）”，以数字化手段赋能队伍培训。

接下来，区平安建设中心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一是依托市、区相关平台能力，提升网格数据采集的精准精细程度，充分发挥网格员队伍扎根基层作用，更好联系服务辖区居民。二是落实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民意速办和网格、综治高效联动的特有优势，实现高效采集、快采快办、现场核查的全链条协同，提升民生诉求办理质量，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持续推进“1256”精智治理体系建设，健全“1+6+N”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资源对接机制，更加主动参与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及时将矛盾风险预防在早、化解在小。四是坚持“人民算法”“基层视角”“共治场景”等特色做法，注重对一线人员的“数据反哺”，助力为基层社会治理赋予数字生产力，持续擦亮数字治理龙华品牌。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 效 和 受 奖 惩 及 诉 讼 投 诉 情 况	获奖时间：2024 年 2 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龙华区 2023 年度基层党组织破题破难“书记项目”十佳项目 颁奖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 获奖时间：2024 年 7 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龙华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颁奖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 获奖时间：2024 年 10 月 获奖名称和等级：优秀淬炼平台 颁奖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5年4月10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5年4月10日

填表人: 林舜威

联系电话: 15812474298

报送日期: 2025年4月11日